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我们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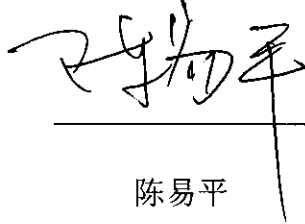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 3 月 21 日